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空调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279250100000806475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华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2号琅东村委综合办公楼第八层8802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79250100000806475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华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框架协议采购（空调）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6]11103 号-002,广西政 采 [2026]11103 号-001	美的空调1.5匹 变频壁挂机 KFR-35GW/G3- 1A一级能效	美 的/midea	KFR- 35GW/G3- 1A	产地:中国,品牌:美 的/midea,型 号:KFR-35GW/G3- 1A	186	台	2460.00
2	-	【配件】符合安 装需求	-	-	-	186	次	5.00
3	-	【配件】1.同一 采购人同一地点 每增加1台加收 50元,300元封 顶。2.在同一套 房内拆装机,只 允许收一次高空 作业费。	-	-	-	186	台	20.00

4	-	【配件】符合安装需求	-	-	-	186	次	10.00
5	-	【配件】符合安装需求	美的/midea	-	-	93	副	10.00
6	-	【配件】1.加长管不足1米按1米收费,超出1米按实际长度收费;2.包括加长部分电源线、信号线、保温套、排水管、焊接及适量补充冷媒等费用。	美的/midea	-	-	558	米	60.00
7	-	【配件】无	-	-	-	93	扇	7.00
合同总价(元)		499131.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1103号-002,广西政采[2026]11103号-001	美的空调1.5匹变频壁挂机KFR-35GW/G3-1A一级能效	美的/midea	KFR-35GW/G3-1A	产地:中国,品牌:美的/midea,型号:KFR-35GW/G3-1A	186	台	2460.00
2	-	【配件】符合安装需求	-	-	-	186	次	5.00
3	-	【配件】1.同一采购人同一地点每增加1台加收50元,300元封顶。2.在同一套房内拆装机,只允许收一次高空作业费。	-	-	-	186	台	20.00
4	-	【配件】符合安装需求	-	-	-	186	次	10.00
5	-	【配件】符合安装需求	美的/midea	-	-	93	副	10.00
6	-	【配件】1.加长管不足1米按1米收费,超出1米按实际长度收费;2.包括加长部分电源线、信号线、保温套、排水管、焊接及适量补充冷媒等费用。	美的/midea	-	-	558	米	60.00
7	-	【配件】无	-	-	-	93	扇	7.00
合同总价(元)		499131.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	--------	------	----	----	------	------	----	------

1	广西政采 [2026]11103 号-002,广西政 采 [2026]11103 号-001	美的空调1.5匹 变频壁挂机 KFR-35GW/G3- 1A一级能效	美 的/midea	KFR- 35GW/G3- 1A	产地:中国,品牌:美 的/midea,型 号:KFR-35GW/G3- 1A	186	台	2460.00
2	-	【配件】符合安 装需求	-	-	-	186	次	5.00
3	-	【配件】1.同一 采购人同一地点 每增加1台加收 50元,300元封 顶。2.在同一套 房内拆装机,只 允许收一次高空 作业费。	-	-	-	186	台	20.00
4	-	【配件】符合安 装需求	-	-	-	186	次	10.00
5	-	【配件】符合安 装需求	美 的/midea	-	-	93	副	10.00
6	-	【配件】1.加长 管不足1米按1 米收费,超出1 米按实际长度收 费;2.包括加长 部分电源线、信 号线、保温套、 排水管、焊接及 适量补充冷媒等 费用。	美 的/midea	-	-	558	米	60.00
7	-	【配件】无	-	-	-	93	扇	7.00
合同总价(元)		499131.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项目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请款申请及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预付款自动转为合同价款,在支付货物价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3) 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按项目验收时实际统计和测量的数据为计算标准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Σ(各类物品成交单价\*各类物品实际验收数量),项目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签约价。

(4)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调试、安装和培训,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货物价款。

(5) 票据要求: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_\_\_\_\_6年\_\_\_\_\_。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_ 5 \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 2 \_%（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_ 3 \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_\_\_\_\_对公转账\_\_\_\_\_。

2.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 其他：\_\_\_\_\_ / \_\_\_\_\_。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 其他：\_\_\_\_\_

免费质保期：六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1）质保期内，均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2）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供货商需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直至采购人熟练操作所采购的设备为止。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次1000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他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5）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根据宿舍作息时按要求进行安装、维修。

。

##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本项目自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实施，20个日历日完成所有空调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

2. 交货地点：\_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校区西区培训楼西A-11栋第5至10层（共六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_\_\_\_\_送货上门\_\_\_\_\_。

4.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赖锦标\_\_\_\_\_；联系方式：\_\_\_\_\_18677088154\_\_\_\_\_。

5. 其他：\_\_\_\_\_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自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由供应商将货物免费包装并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检验；自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安装，达到交付采购人使用标准，并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以及免费培训，不接受物流快递发货以及远程指导安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3) 如不能按期交货并完成安装, 则视为违约, 每延迟交货或安装1天按照500元/天扣除货款, 成交供应商逾期10日未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依法进行追偿。

(4)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5日内免费更换或补充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

(5) 供应商承诺所安排的空调安装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维修作业常识和专业知识, 在进入安装现场后, 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 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保证文明和安全施工, 确保自身安全和采购人财产的安全。如出现安装人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火灾或其他事故, 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空调时, 不得影响住宿学生(或老师)的正常生活。进入宿舍的需预先敲门并获得同学(或老师)允许方可进入。如有个别有可能影响的施工内容, 须事前通知采购人使用部门, 并经使用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安装时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投标人负责清理至采购人使用部门指定的区域, 施工工具、器具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整理。

—

## 八、调试和验收

1. 调试(如有):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 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 到货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 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其他: \_\_\_\_\_

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 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个日历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验收,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其他: \_\_\_\_\_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竞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竞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5 日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_\_\_\_\_

(1) 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10日未交付合同货物或服务的, 甲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项, 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中如有法进界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 按乙方违约收取违约金, 给采购人造成;

(2) 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还有剩余的, 质保期满, 项目无问题后, 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 采购人将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质保期内或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次合同金额同0.5%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累计3次(含)不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_\_ 伍 \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 甲方肆份乙方壹 \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2号琅东村委综合办公大楼第八层88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3771372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851000017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